

附件 2

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信评价标准

(外派及海船船员服务机构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诚信能力 A1	企业基本素质 B1	机构存续时间 C11	6	船员服务机构从到海事部门申办成立到统计时点的存续时间，即企业年龄；船员服务机构存续的时间越长，说明该机构在市场中的生命力越强。	存续时间超过 10 年——6 分； 存续时间 8-9 年——5 分 存续时间 6-7 年——4 分； 存续时间 4-5 年——3 分； 存续时间 2-年——2 分 存续时间小于 2 年——1 分。
		自有船员队伍规模 C12	8	船员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船员人数，人数越多，企业越具吸引力。	人数达到 300 人（含）——8 分 人数达到 250 人（含）——7 分 人数达到 150 人（含）——5 分 人数达到 100 人（含）——4 分 人数达到 70 人（含）——3 分 人数达到 50 人（含）——2 分 人数低于 50 人——1 分
		配员服务规模 C13	7	船员服务机构配员服务规模越大，说明企业实力和诚信能力越强。	年派遣人数达到 1500 人及以上——7 分 年派遣人数达到 1000 人及以上，不足 1500 人——6 分 年派遣人数达到 800 人及以上，不足 1000 人——5 分 年派遣人数达到 500 人及以上，不足 800 人——4 分 年派遣人数达到 200 人及以上，不足 500 人——3 分 年派遣人数低于 200 人——2 分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C14	5	按照《公司法》，法人治理机构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四部分组成；主要考察船员服务机构在管理机构时是否具有健全的制度，明确而合理地配置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力、责任和利益，从而形成其有效的制衡机制。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4-5 分；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法人治理结构较完整，能正常运转，起到一定的制衡效果——2-3 分； 法人治理结构不完整，职责不清，矛盾频发——1 分。
		管理人员资质 C15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对甲、乙船员服务机构及海员外派机构应具有一定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专职业务员不但满足规定要求且具有 50%以上的富裕，具均正常履行职责——7-9 分； 专职管理人员、专职业务人员满足规定要求，且在正常履行职责。——4-6 分； 在海事局注册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业务人员满足规定要求，但存在未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0-3 分 在海事局注册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业务员不满足规定要求——0 分。
	企业管理水平 B2	船员档案管理 C21	9	为所服务的每一名船员建立信息档案，包括船员任职资历、培训情况、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健康状况、船员劳动合同、上船协议等，并有完善的船员档案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船员档案管理制度，且按制度执行，做到船员档案分类清晰，信息记录完整。——8-9 分； 有较完善的船员档案管理制度，船员档案信息基本完整。——6-7 分。 有船员档案管理制度，但不完善，船员档案信息基本完整。4-5 分。 有船员档案管理制度，但船员档案信息不完整。2-3 分。 没有船员档案管理制度，且船员档案信息不完整。0-1 分。

配员合同管理 C22	8	与船东签订书面的配员服务协议，建立配员服务协议评估制度，包括对船东的评估、船舶的评估、配员服务协议具体内容的评估，并制定具体的评估方式方法。	有完善的配员合同评估和管理制度，所有配员服务业务都签订书面配员服务协议，有完备的协议评估记录，协议内容完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7-8分； 有较完善的配员合同评估和管理制度，所有配员服务业务都签订书面配员服务协议，协议评估记录基本完整，协议条款基本完整，符合法律法规。——5-6分。 有基本的配员合同评估和管理制度，所有配员服务业务都签订书面配员服务协议，协议评估记录基本完整，协议条款基本完整，符合法律法规。3-4分。 有基本的配员合同评估和管理制度，但配员服务协议书面记录和评估记录均不完整。1-2分。 没有配员合同评估和管理制度，但配员服务协议书面记录和评估记录均不完整。0分。
船员用工管理 C23	7	建立完善的船员用工制度，包括船员用工类型、劳动合同和各类用工协议的签订和解除程序、各类用工文书的主要内容和文书范本及用工原则，并用工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有完善的船员用工制度，并按规定与船员签定各类书面协议。——6-7分 有较完善的船员用工制度，各类船员用工书面合同签订基本完整。——4-5分 有基本的船员用工制度，但船员用工书面合同签订不完整。1-3分。 没有船员用工制度，且船员用工书面合同签订不完整。0分。
船员证件管理 C24	7	建立船员证件办理与管理制度，包括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证书、船员体检证书、海员证（国际航线）的办理流程及管理方式。	有完善的船员证件办理与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明确，证书存放归档清晰完整。——6-7分 有较完善的船员证件办理与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较明确，证书存放归档较清晰完整。——4-5分 有基本的船员证件办理与管理制度、流程，证书存放

			较完整。2-3 分 没有船员证件办理与管理制度、流程，证书存放混乱，甚至遗失。——0-1 分
船员跟踪管理 C25	8	建立船员派遣的跟踪管理制度，明确对船员派出期间有关人身安全、身体健康、工作技能、生活条件、船员权益落实、职业发展指导并支持派出船员完成派遣任务、免费为船员家属提供船员相关信息、接受和处理船员家属建议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和管理方式。	有完善的船员跟踪管理制度，且有完整的船员跟踪管理记录。7-8 分 有较完善的船员跟踪管理制度，且有较完整的船员跟踪管理记录。5-6 分 有基本的船员跟踪管理制度，有基本的船员跟踪管理记录。3-4 分 没有船员跟踪管理高度，船员跟踪管理记录也不完整。0-2 分
船员培训管理 C26	8	建立船员培训制度，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包括船员日常培训、上船前培训等，为船员胜任本职工作并不断提高工作技能提供保障。	有完善的船员培训制度，各类船员培训均有序开展。7-8 分 有较完善的船员培训制度，各类船员培训基本能按计划开展。4-6 分 有基本的船员培训制度，基本能按计划开展各类培训。1-3 分 没有船员培训高度，或存在培训未按计划开展。0 分。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C27	7	建立应急处理制度，至少包括应急事件的种类、应急事件的报告、应急联络通道、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等内容。应急事件至少包括船员受伤、失踪、死亡、证件遗失、境外滞留和拘禁（国际航线）、海盗劫持（国际航线）等。	有完善的应急处理制度，且有完善的应急反应记录。6-7 分。 有较完善的应急处理制度，且有较完善的应急反应记录。3-5 分。 有基本的应急处理制度，有基本的应急反应记录。1-2 分。 没有应急处理制度，或没有应急反应记录。0 分
投诉及争议管理	7	建立处理船员、船东投诉及争议的制度，	有完善的投诉和争议处理制度，且有完善的投诉和争

		C28		保持与船东、船员沟通顺畅，确保及时核查并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和争议。	议处理记录。6-7 分。 有较完善的投诉和争议处理制度，且有较完善的投诉和争议处理记录。4-5 分。 有基本的投诉和争议处理制度，有基本的投诉和争议处理记录。1-3 分。 没有投诉和争议处理制度，或没有投诉和争议处理记录。0 分
		公开收费管理 C29	4	建立服务收费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收费项目与标准、收费公布方式等内容，做到收费公开、合理。	有完善的服务收费管理制度，且通过船员易于获取的渠道公示，收费公开合理。3-4 分 有较完善的服务收费管理制度，能基本做到标准公示，标准合理。1-2 分。 没有服务收费管理制度，或没有公示，或收费不合理。0 分
诚信行为 A2	诚信经营记录 B3	依法纳税 C31	12	船员服务机构照章纳税，无偷漏税；不造假账，不搞账外循环，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的财务核算情况；如实地向消费者提供发票，不虚开发票	不能提供完整的纳税资料及完税证明的扣 5 分； 违反税收征管法，被税务机关处以责令限期改正或 2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记录 1 次扣 2 分； 被处以 2000 元-1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记录 1 次扣 2 分； 被处以 1 万元-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记录 1 次扣 4 分； 被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记录 1 次扣 5 分； 罚款（包括滞纳金）超过 50 万元的，本项不得分。
		合同履行 C32	21	船员服务机构建立了经济合同管理制度，除不可抗力、对方当事人违约以及依法变更、解除的合同外，合同履行率达 100%。	合同履行率达到 100%不扣分； 每降低 10%扣 2 分； 合同履行率低于 50%扣 9 分； 发生合同争议投诉案件，发生 1 次扣 5 分；

		债务纠纷 C33	13	对机构的负债进行科学管理，无拖欠供货商应付款，无债务纠纷；无故意拖欠贷款本息和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失信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没有对负债进行管理的制度，扣 5 分； 有赖账、拖欠账行为，出现逾期 1 次扣 4 分。
		维护船员权益 C34	17	模范遵守《劳动法》，依法用工；船员服务机构与录用人员依法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企业全员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保险金；不拖欠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在录用员工时应优先考虑下岗失业人员。	未按《劳动法》用工，扣 8 分； 未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扣 5 分； 未按时兑现劳动报酬，扣 5 分； 发生违反《劳动法》，职工起诉企业的纠纷案件，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行政处理、违法违规记录 C35	17	在有关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	每查实 1 次不良记录，扣 3 分。
	诚信管理 B4	诚信制度建设 C41	11	船员服务机构制订了员工诚信行为规范，规章制度中包含了诚信管理和信用管理方面的内容，并设有评价和奖惩的相关记录。	规章制度中无诚信管理和信用管理内容，扣 9 分；无员工诚信规范，扣 6 分；无评价和奖惩记录，扣 2 分。
		诚信教育培训 C42	9	船员服务机构将诚信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并有对员工和船员进行培训的相关记录。	没有开展诚信教育培训，不得分；没有纳入教育培训计划，扣 4 分；没有培训记录，扣 2 分。